

证券代码：838257

证券简称：真和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2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温暖玲女士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为了更好地推进公司的审计工作，经董事会谨慎

评估，现决定继续聘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审定协议约定书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借款，额度1,000万元，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温暖玲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温暖玲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温暖玲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秦观洪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秦观洪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秦观洪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罗晋恩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罗晋恩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罗晋恩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钟任资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钟任资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钟任资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邓清连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邓清连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邓清连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及监事会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